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6月13日第538/E442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5年6月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6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1. 特區政府依法訂定及公佈各經濟房屋的單位售價，並會持續留意房地產市場的變化對經濟房屋單位售價之影響等情況，謹慎檢視訂定經濟房屋單位售價之條件。
- 對問題2. 特區政府持續收集社會各界對檢討和優化房屋政策的意見及建議，並對經濟房屋申請及出售等情況進行分析，亦正就特定議題，如經濟房屋置換制度開展可行性研究，結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和變化，科學地了解經濟房屋的供需情況，作為未來公共房屋供應規劃的參考依據。
- 對問題3. 特區政府正透過不同的公共房屋政策，協助不同收入水平和經濟條件的居民（包括青年）解決住房問題。而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經濟房屋單位僅可轉換為社會房屋租賃用途，不具條件轉換作其他用途。

房屋局局長
任利凌